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3年2月17日以現場會議及視頻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 (二)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會議應表決董事13人，會議出席董事13人。
- (四)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 (一)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理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和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資本」)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將所持保理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江蘇交控(80%)和雲杉資本(20%)，根據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23]第A12-0002號)，本次交易採用市場法評估，評估基準日2022年9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4,860.00萬元。本次交易以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認的評估值人民幣34,860.00萬元作為確定轉讓對價的依據(最終價格以經國資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受讓方江蘇交控80%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7,888.00萬元；受讓方雲杉資本20%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6,972.00萬元；批准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刊發關連交易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二)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投資分佈式光伏電站暨場地租賃的關聯交易議案》。

1.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京滬高速汜水服務區1.06MW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89.8萬元，項目資本金比例25%，對應資本金需求人民幣122.45萬元，由雲杉清能公司向蘇交控江蘇公司實繳資本金人民幣122.45萬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人民幣122.45萬元。項目總投資中剩餘75%的部分，計人民幣367.35萬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向雲杉清能公司及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提供。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全資子公司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滬公司」)就汜水服務區1.06MW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租用場地，並與之簽署《京滬高速公路汜水服務區分佈式光伏電站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期限20年。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可在協議運營期限內優先向京滬公司供應光伏電站項目所發電能，並提供當地電網同時段電價的15%的優惠，替代向京滬公司繳納場地租金。

根據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2]第01-1155號)，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擬承租涉及的京滬公司持有的京滬高速公路汜水服務區邊坡、屋頂及停車棚頂等年租金為人民幣86,960元。協議電價優惠15%不優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向一般工商業客戶提供的電價優惠，目前一般工商業電價人民幣0.7元/度，預計2023-2025年服務區用電量不高於每年80萬度，協議年電價不高於人民幣476,000元，每年減免電費預計不高於人民幣84,000元，低於蘇交控清能江蘇公司若以繳納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鑒於本項目為無補貼平價光伏項目，蘇交控江蘇公司只能賣電給京滬公司及或餘電上網(目前上網電價執行江蘇省燃煤發電機組標桿上網電價(人民幣0.391元/千瓦時))，協議優惠電價比上網電價對本集團有利，雙方將每三年重新審查情況確定未來相關三年的年度上限。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一)、(二)之2項關聯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 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關聯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關聯 關連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規則》第14A.76(1)(a)條，議案(二)之2中的交易是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三)審議並批准《關於雲杉清能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溧陽市優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溧陽優科」)增資並投資分佈式光伏電站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向其90%控股子公司溧陽優科增資並由溧陽優科作為實施主體，投資建設4.24MW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本期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700萬元，資本金比例25%；雲杉清能公司及溧陽優科10%股東和羲和電力有限公司將按持股比例分別增資人民幣236.52萬元人民幣26.28萬元，項目總投資中剩餘75%的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者劃撥直融資金等符合法律規定用途的資金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不低於市場基準利率。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南京，2023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陳延禮、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